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宏胜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四、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特点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比例合理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 **八、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